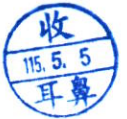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塗小姐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419  
傳真：(02)8590-7087  
電子郵件：mdkuangjou@mohw.gov.tw

10045



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6號5樓之5(507室)

受文者：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

小從

秘書長王懋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2892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擬轉知全體會員知悉 林柏廷

5/1

主旨：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5年4月28日以  
衛部醫字第115166289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辦法業置於本部(網址: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)「公告  
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  
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  
尿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  
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  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臨床  
病理暨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  
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訓練及甄審委員  
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部長 石崇良